

營業
秘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附件一

營運處代號	聯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改接日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 <input type="checkbox"/> 購機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更費率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答鈴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數據漫遊 <input type="checkbox"/> 限0204 <input type="checkbox"/> 限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色情守門員-行動版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簡訊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交友簡碼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話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換補卡 <input type="checkbox"/> 換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停復話 <input type="checkbox"/> 換租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退一租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欠拆復租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復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更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轉預付 <input type="checkbox"/> 預付轉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上網試用				
新申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資料		
行動電話號碼		卡號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客戶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原客戶簽章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址			
次要證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證號			
帳單方式 (未勾選以實體帳單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併帳時請以主門號申請) E-mail: _____			
持用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以下持用人資料不須填寫。謝謝!)		
	身分證號		電信費已出帳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生日 年 月 日		電信費未出帳部份仍請貴客戶繳納		
		(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委託書)			
月租費	99型		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3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5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9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5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2699型 行動網際網路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4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6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8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4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7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2499型 一般型 <input type="checkbox"/> 2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4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6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9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11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17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2636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相關費率詳細資料請閱中華電信 emome 網站 www.emome.net)					
特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拆: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法律責任。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 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備註	1. 接受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凡勾選不同意者, 將無法接收接受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醫院掛號、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		客戶識別卡號		
	2. 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 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 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帳單費用, 本人願負清償責任; 若原客戶參加之優惠方案租期未滿, 本人同意概括承受, 依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		應收各費 金額		
	3. 本人瞭解換選號費並同意列帳, 及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算, 年資重新起算。		保證金		
	4. 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原 3G 門號移轉 4G 且選擇預約開通者, 開通時間為預約日之凌晨 2:00-5:00, 若當日開通量過多時, 同意提早於凌晨 0:00 起或晚於 5:00 開通。		換補卡費		
	5. 若有辦理購機, 本人瞭解: (1) 所購買之 4G 手機, 均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WS)」。 (2) 終端設備之保固條款需參照盒裝內保固說明書或原廠官方網站之保固說明。		換選號費		
6. 參加購機方案後, 自合約生效日起 180 天內, 本公司不受理換租或單方過戶; 辦理換租、單方過戶或預付卡轉月租型門號後起算 180 天內, 參加購機方案時, 不適用本公司「免預先繳納帳單金額」優惠。		預收款			
7.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 並經收受正本乙份。 除租用號碼外, 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_____		購機費			
客戶簽章			收費日戳及收(退)費員		
收據客戶名稱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合 計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並請詳閱背面服務契約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推廣人: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用。
-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國際網路（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裝機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及轉送至預先等服務。
 - （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到指定之電話。
 - （三）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 （四）三方通話：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話。
 - （五）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
 - （六）加值服務：由甲方與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 （七）漫遊網路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外溢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信涵蓋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測 100 次之平均值），GSM GPRS 不小於 10kbps，WCDMA 3G 不小於 64kbps，WiMAX3.5G 不小於 300kbps。本業務語音服務皆採用 CSFB 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其真實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撥號連接方式連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連接方式連接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

乙方得於語音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開辦行動上網(無線網路撥接)服務前，甲方應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68小時)為限，每一應試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獲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開通月租型加值服務，應取得乙方同意。提供加值服務收費使用者，事後如欲收取費用時，須先經乙方確認同意收費，始得收取。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身分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字樣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益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資料，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職務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雙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自然人辦理申請行動電話門號時，得符合身分證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備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IMEI等)。

第七條之一 甲方之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

自然人申請預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乙方為無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得不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自行負契約責任。

第十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三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得向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二十四條情事雙方暫時停止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預付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二十三條所訂項目及辦理方式外，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四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依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十五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前項暫停通信期限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六條 乙方暫停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七條 乙方以他人姓名租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八條 乙方違反租約時，租租原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資費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申租及退租並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約定履行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甲方(移出經營者)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酌收號碼可攜性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停其通信，經限期繳清，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通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二十五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收費或暫停通信。

第二十六條 甲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提供乙方於出國期間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漫遊之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甲方應將詳細清單向乙方說明，並載置可自動設定於所在地營業點及排除開通非優惠網之機制。乙方開通非優惠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漫遊新臺幣伍仟元時，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拷、冒用，第三十六條遭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查詢本人之發通信紀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請；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於十五日內提供之。前項資料甲方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為之。

第二十八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繳繳費證明書。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無須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未補齊、或乙方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第三十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何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有權向乙方索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個月有效，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不再儲值，則尚未使用金額之除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短效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其任何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餘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酌收該未使用餘額之保管費，直至餘額扣抵完畢為止。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畫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儲值減去以備償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剩餘金額主動折抵退還費用，甲方並得酌收處理費。

第三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商品(服務)說明書內。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二條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斷斷時間	扣減下限
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逾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嚴重予以終止租用：

一、姓名或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二、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三、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或將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者。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者。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拷、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拷、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仍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訊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六條 乙方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毀損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設備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預付卡已完儲值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供乙方繼續使用。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在內)，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之一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訊頻率、偽造、製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成其他通信器材。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向原裝廠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通信，依其原裝廠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酌情加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三十七條 乙方領取預付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領用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三十八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需與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三十九條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任書、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 一、尚未未扣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附帶之價額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第四十一條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繳清，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所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播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時，得用前項規定。甲方得依乙方同意，於本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時，本契約變更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甲方提供乙方優於或等於原收費繼續使用。

第四十六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服務專線：0800-080090 或手機直撥 800。

第四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業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甲方確係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三日以上。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加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洽本公司各服務中心辦理，或直撥免費客服電話(市話:123、行動:0800-080-090)、網路客服中心(<https://123.cht.com.tw/ecas/B09>)諮詢。本公司得依個資法第 10 條、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 九、本次申請異動業務/服務
 - 市內網路業務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 電路出租業務
 - 行動寬頻業務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
 -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簽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簽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簽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 一、 本人/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 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中華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 目前所選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 4G 用戶之語音服務係採用 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 7-8 秒。
 - (六) 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LTE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UMTS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七) 中華電信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中華電信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之使用行為時，中華電信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 (八)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中華電信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九) 參加本方案客戶，為確保於租期期間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請務必使用 LTE 終端，若客戶非使用 LTE 終端，中華電信將無法確保客戶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

二、 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一)、本方案須自申辦日起算**最短租期期間連續 1 個月**，於此期間**限選用 4G 資費**，其語音、數據及簡訊之通信費依所選資費類型計收。最短租期內之費率限制、優惠內容、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表列各優惠內容係以各月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及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若租約期間客戶自行調升為其他資費，則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語音分鐘數/簡訊則數將依所選之資費牌告而調整。(單位：元)

費率限制/ 贈送 優惠	最短租 期期間 【1 個月】 費率限制 (型)	最短租期期間【1 個月】優惠內容(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及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			國內行動上網優惠
		網內通話分鐘數優惠 (詳說明 2)	網外通話分鐘數優惠 (詳說明 2)	市話通話分鐘數優惠 (詳說明 2)	行動上網量優惠 (詳說明 3)
■月繳 299	4G299 型	不提供語音功能			無限瀏覽

- 說明：
- 1、客戶未租滿最短租期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應依所選方案以現金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優惠到期後，各項服務及資費恢復當時之牌告價計收;詳細資料來源，以優惠最後一週帳單開帳日資料為準。
 - 2、**參加本優惠者，不提供網內/網外/市話通信。**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3、**參加本優惠者，於 12 個月內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優惠**，提前解約則國內行動上網數據費用將恢復 4G 資費行動上網量牌告費率計收或降速/停用機制處理，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4、本專案優惠相關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請詳中華電信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中華電信保留本優惠活動修改、變動、終止之權利。中華電信因實際業務作業，得於 60 天前，以簡訊、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客戶後，終止本契約。
- (二)、本方案不適用節費門號、機車門號、員工公務/員工/退休員工等特殊申裝類別客戶及已享月租費折扣專案優惠客戶。
- (三)、基地台門號客戶參加本方案於租約期間須依規定繳納每月帳單最低應繳金額。每月實際應繳費用(不含國際、漫遊及 0204 等代收費用)不足優惠約定之最低月租費時，仍須繳交該最低月租費之金額。
- (四)、前次參加優惠方案未滿租期，符合本次提前續約條件參加本優惠方案者，前次所參加方案尚未屆滿租期之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皆須與本次參加方案之新約合併計算。
- (五)、本方案於租約期間改為參加其它購機方案，則當月停止月租優惠、國內行動上網量優惠、數據加價購優惠、網內/網外/市話分鐘數優惠、國內通信費優惠或其他相關優惠，但不須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
- (六)、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租期限制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信費折扣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內含量(通話分鐘數額度及行動上網量額度)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信費及行動上網量。若通信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抵扣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
- (七)、**本案為教育部防疫期間居家學習行動通信方案，僅限縣市教育局(處)證號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證號申請。**

三、 本優惠同意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正本乙份。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_____ 受託人： _____

立同意書人：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_____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單位： _____ 受理員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